|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6(Add.21)(Add.9)-C** |
|  | **2015年10月19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 苏丹（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7(I)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I) 问题I – 缓解过多卫星网络申报问题的可行方法

引言

WRC-12及此前的大会明显强化了规范这些自然资源使用的现行规则体制。在研究这一问题的过程中，已提请ITU-R关注以下问题，即相当一部分处于提前公布和协调阶段的卫星网络申报往往因为规定的7年时限而被取消。认识到及时协调某些轨位频率指配的不确定性，通知主管部门通常提交不同的网络申报，以顾及这些不确定性的情况，并确保这些稀有资源的可用性。另一方面，部分申报仍然停留在未被启用的协调阶段，但没有被取消。因此，这可能会增加较晚申报网络的协调需求和复杂性。这些申报可能会超出主管部门的需求，而部分申报又可能因其它原因无法投入使用。问题I要解决的不是主管部门是否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的问题，而是提交申报的主管部门不能取消在七年规则期限结束前不会使用的频率指配。然而，《无线电规则》中的确没有提早取消申报的规定，虽然提早取消可能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以及多项决议中有关高效使用频谱资源的指导原则。

会议研究了不同形式的多余申报。其中一种是在提交多个提前公布资料后每隔18个月进行一次补充提前公布，从而给后续申报造成不确定性。第二种提交多种协调请求申报，有时在同一频段协调弧某些部分的每1至3度进行申报，从而为后续申报造成长达7年的不确定性。这些申报当中的很大一部分会在7年规则期截止后被取消。这会形成可能不被启用的网络申报大量积压，增加了频率协调程序的复杂性，并可导致无线电频谱和轨道资源的低效利用。

请主管部门沿对地静止轨道每2或3度定期提交多项API请求的一个主要原因，正是为了最大限度的缩小无线电通信局收悉API和CR/C以及尽快获得明确收悉优先日期之间的6个月间隔的影响。与这些多项API相关的多项CR/C的后续提交，可被视为提供了部分灵活性，并降低了协调程序相关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这些多项协调请求申报可能对后续申报网络造成严重影响，因为这些网络需要与众多可能在其规则期结束时取消的网络进行协调，这在某些情况下会影响到近70%的后续网络的系列协调要求，不仅增加协调程序的复杂性和难度，还给及时协调这些网络的工作带来更多不确定性。

当主管部门提交了CR/C并支付了与处理CR/C相关的成本回收费后，从财务角度，主管部门将没有删除有关申报（甚至那些不打算使用的申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将申报保留至七年期限结束时，一旦卫星网络架构发生变化或在CR/C申报后产生了新的业务需求，有关主管部门可发挥现有卫星网络申报的优势。那些并非具有空间能力的大国，没有相关资源的主管部门表达了目前维护一份资料的沉重负担。虽然取消不需要的CR/C申报有利于频谱资源的良好管理，但保留主管部门可能在七年规则期限内考虑的卫星网络申报具有财务和战略优势。

苏丹主管部门建议实施方法I1.1和I1.2提出的两个程序，但需服从通知主管部门的决定，而通知主管部门可决定可否在有或没有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的情况下提交初步通知信息，而在这种情况下，它无需支付任何成本回收费，否则通知主管部门就会认为有必要修改原先提交协调的相关网络申报参数，并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处理和审核推进初步通知的提交工作。

提案

ADD SDN/86A21A9/1

第[SDN-A7(I)]号新决议草案（WRC-15）

须按照第9条第II节完成协调程序的  
空间无线电通信电台频率指配的首次通知的规则安排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必须合理和有效地利用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以及应考虑到第**2**号决议**（WRC-03，修订版）**关于所有国家以平等权利公平使用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各频段的条款；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规定，“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国应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c)* ITU-R的研究显示，按照第**11.44**款的规定，卫星网络的大部分通常在7年截止日期到期后被取消；

*d)* 目前影响卫星网络协调的不确定性可能需要通过多个网络申报获得灵活性，从而满足协调要求；

*e)* 多网络申报可能使协调请求超额，影响之后申报的网络，使这些网络无法及时获得轨道；

*f)* 强化现有程序可进一步方便获得无线电频谱和多个网络申报的相关轨道资源，降低不确定性以及影响协调的风险并为未来扩大提供灵活性，

认识到

*a)*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第**807**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由2015年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考虑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b)* 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请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处理《无线电规则》中有关空间业务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缺陷与改进问题的任何提案，这种程序或者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并纳入了《程序规则》，或者已经由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酌情确定，

做出决议

1 如负责主管部门在截止日期前[三]年提交了首次通知资料，通知启用卫星网络空间电台任何频率指配的日期不得迟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9.1**或**9.2**款酌情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之日起的七年；

2 如果收到第**9.1**或**9.2**款（酌情适用）提到的相关完整资料日期后的四年时限后，负责酌情按照第**9.6**或**9.30**款进行卫星网络协调的主管部门没有启用相关网络电台的频率指配，或未在期满六个月前提交首次通知资料并根据第**49**号协议**（WRC-12，修订版）**提供的相应应付努力资料，按照第**9.5B**款公布的相应资料则须删除；

3 首次通知资料应限于以下内容：

3.1 提交协调的频率资料的修改；

3.2 协调地位资料；

4 在收到首次通知资料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在[2个月]之内在PARTXS特节中公布所含资料，同时为通报情况将所含资料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

ADD SDN/86A21A9/2

第[SDN-B7(I)]号新决议草案（WRC-15）

须按照第9条第II节完成协调程序的  
空间无线电通信电台频率指配的首次通知的规则安排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必须合理和有效地利用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以及应考虑到第**2**号决议**（WRC-03，修订版）**关于所有国家以平等权利公平使用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各频段的条款；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规定，“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国应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c)* ITU-R的研究显示，按照第**11.44**款的规定，卫星网络的大部分通常在7年截止日期到期后被取消；

*d)* 目前影响卫星网络协调的不确定性可能需要通过多个网络申报获得灵活性，从而满足协调要求；

*e)* 多网络申报可能使协调请求超额，影响之后申报的网络，使这些网络无法及时获得轨道；

*f)* 强化现有程序可进一步方便获得无线电频谱和多个网络申报的相关轨道资源，降低不确定性以及影响协调的风险并为未来扩大提供灵活性，

认识到

*a)*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第**807**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由2015年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考虑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b)* 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请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处理《无线电规则》中有关空间业务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缺陷与改进问题的任何提案，这种程序或者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并纳入了《程序规则》，或者已经由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酌情确定，

做出决议

1 如负责主管部门在截止日期前[三]年提交了首次通知资料，通知启用卫星网络空间电台任何频率指配的日期不得迟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9.1**或**9.2**款酌情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之日起的七年；

2 如果收到第**9.1**或**9.2**款（酌情适用）提到的相关完整资料日期后的四年时限后，负责酌情按照第**9.6**或**9.30**款进行卫星网络协调的主管部门没有启用相关网络电台的频率指配，或未在期满六个月前提交首次通知资料并根据第**49**号协议**（WRC-12，修订版）**提供的相应应付努力资料，按照第**9.5B**款公布的相应资料则须删除；

3 首次通知资料应限于以下内容：

3.1 频率质量的修改；

3.2 正负1度内轨道位置的修改；

3.3 业务区的修改；

3.4 协调地位资料；

3.5 波束技术资料的修改；

4 在收到首次通知资料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在[4个月]之内PARTXS特节中公布所含资料，同时在收到完整资料四个月后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公布所含资料，以便征求受到影响的成员国的意见。

注 – 如果WRC-15通过本决议，大会或许希望考虑请理事会考虑重新审议其第482号决定是否适当。

\_\_\_\_\_\_\_\_\_\_\_\_\_\_